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委员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文件

鲁扶贫组办发〔2018〕6号

---

## 山东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 实施意见

各市扶贫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农委）、总工会、团委、妇联，人民银行（山东省）

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银监分局：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制度的通知》（国开办发〔2017〕62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发挥企业带贫减贫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就开展省级扶贫龙头企业（以下简称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建立精准带贫减贫机制为导向，加强扶贫龙头企业培育，增强企业辐射带动能力。扶贫龙头企业认定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制定的认定条件和程序，由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认定并实施管理，市县两级扶贫等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申报工作。

### **二、实施范围**

带动建档立卡未脱贫和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实现1年（含1年）以上稳定就业、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成效明显的企业均可申请认定。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引导和支持“万企帮万村”的企业参与认定。

### **三、认定条件**

申请扶贫龙头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合规经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

清晰、管理有序，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企业无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无拖欠工资、劳务费，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等现象，扶贫产业、项目符合脱贫攻坚规划。

(二) 建立稳定带贫减贫机制。企业应履行扶贫责任，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包括吸纳稳定打工就业、流转土地经营权参与产业化经营、开展资产收益扶贫等形式。

(三) 具有明显带动增收成效。原则上累计带动贫困人口 20 人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承揽合同或增收协议等，明确帮扶方式、帮扶期限、增收标准等，通过产业化经营所取得的扶贫收益或分红，应通过设立公益岗位、开展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方式分配给村集体或由贫困人口共享，带动效果明显。

#### **四、认定、管理与退出程序**

(一) 申请。脱贫攻坚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向注册地县（市、区）扶贫办提出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带动协议、带动人员名册、收入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依法用工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 初核。县（市、区）扶贫办收到申请后，应根据扶贫龙头企业认定条件，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资料集中进行核验，并对其生产经营状况和带动效果进行现场核实。初核

结果在政府网站和带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行政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统一将企业相关资料报市扶贫办复核。

(三) 复核。市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资料核实，并在政府网站或市级媒体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统一将复核通过的扶贫龙头企业候选名单及相关资料报省扶贫办备审。

(四) 评审。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评审会，评选山东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五) 认定。评审结果经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官网或省级媒体公告无异议后，由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发文公布并颁发牌匾，被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六) 管理。各地要建立扶贫龙头企业管理台账，并依托全国扶贫龙头企业信息系统，将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有关信息录入系统，及时标注更新，实现动态化管理。要及时了解企业带贫减贫和经营发展情况，开展运行监测评价，按照“有出有进”原则，建立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为扶贫龙头企业的认定和退出提供依据。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对扶贫龙头企业带贫减贫和享受扶持政策等情况进行抽查。

(七) 退出。对享受支持政策但没有履行带贫减贫责任、违规或违法经营、损害贫困群众利益的企业，一经发现，县

(市、区) 扶贫办应立即告知有关部门暂停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并向市扶贫办提出申请，市扶贫办组织现场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报告省扶贫办，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复核确认后，将其列入“黑名单”，及时取消其资格并收回牌匾，市县追回所享受的扶持资金并依规予以处罚。

开展扶贫龙头企业认定的时间安排等具体事宜，由省扶贫办另行通知。

## **五、支持政策**

(一) 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帮助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增收。鼓励省内扶贫协作等社会帮扶项目和资金支持扶贫龙头企业。

(二) 符合条件的扶贫龙头企业，可按有关部门规定享受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以及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三) 引导金融机构运用扶贫再贷款、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加大扶贫龙头企业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企业与带动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企业辐射带动能力，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四) 满足贷款条件的扶贫龙头企业，与新增带动贫困人口签订1年(含1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承揽合同或增收协议的，经过县(市、区)扶贫办贷前资格认定后，享受基准利率贷款。扶贫龙头企业在贷款存续期内正常

还本付息，贷款到期并经县（市、区）扶贫办等部门核实带动增收效果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全额贴息。

贷款和贴息与带动贫困人口的数量、期限和效果挂钩。金融机构按每带动 1 名贫困人口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标准向扶贫龙头企业发放基准利率贷款，财政全额贴息。带动贫困人口 1 年以上不足 2 年的，享受 1 年基准利率贷款和财政全额贴息；带动 2 年以上不足 3 年的，享受 2 年基准利率贷款和财政全额贴息；带动 3 年以上的，享受 3 年基准利率贷款和财政全额贴息。

脱贫攻坚期内，享受过“富民生产贷”等扶持政策的扶贫龙头企业，新增带动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的，可继续享受基准利率贷款和财政全额贴息，基准利率贷款和贴息最长不超过 3 年。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返乡创业龙头企业贷款等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扶贫龙头企业。脱贫攻坚结束后，扶贫龙头企业可按规定继续享受强农惠农富农等相关优惠政策。

## **六、奖励措施**

带动效果突出的扶贫龙头企业及法人代表，符合条件的，可优先入选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表扬的全省脱贫攻坚先进典型；选出符合条件的 10 个带动效果突出的企业和 10 名企业法人代表，省总工会分别授予富民兴鲁劳动奖状和奖章；符合条件的青年法人代表，可推荐作为山东青年

五四奖章候选人参加评选；法人代表为女性，且女职工比例为60%以上的，推荐企业为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推荐法人代表为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

## 七、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发挥扶贫龙头企业带贫减贫作用，促进贫困人口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二）推动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认定管理工作。扶贫部门要严格把握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严格规范动态管理，组织好扶贫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管理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返乡创业龙头企业的组织推荐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好相关贴息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就业扶贫典型推荐等工作；农业部门负责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积极参与申报工作；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负责积极优化金融扶贫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扶贫信贷投放力度；工会、团委、妇联负责做好相关奖励授予工作等。

（三）做好宣传发动。各地要加强与各类扶贫企业的沟通对接，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开展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的意义、享受的扶持政策以及相关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良好氛围。

(四) 严格监督问责。各地要加强对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的监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在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奖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坚决查处套取挪用扶贫资金或借扶贫名义进行权力寻租、勾结套利等行为，一经发现，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附件：山东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请表（表样）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委员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8年5月4日

## 附 件

### 山东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请表（表样）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性质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产值或销售收入（万元）            |  |
| 2016年以来带动贫困人口数量（人）   |  | 2016年以来带动贫困人口人均增收标准（元） |  |
| 2016年以来带动贫困人口平均年限（年）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p>1、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生产规模；</p> <p>2、生产经营及市场情况；</p> <p>3、带动省标以下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增收情况；</p> <p>4、企业发展前景预测分析。</p> <p>（请分段进行阐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企业（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  |
|------------------|--|
| <p>初核<br/>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扶贫办（公章）<br/>年 月 日</p>   |
| <p>复核<br/>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扶贫办（公章）<br/>年 月 日</p>  |
| <p>评审<br/>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意见：同意该企业认定为山东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扶贫办（公章）<br/>年 月 日</p> |

注：本表一式贰份，由省扶贫办备案留存。

---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

